

財團法人清雲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民國 88 年 5 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89 年 1 月更名為「清雲技術學院」，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再更名為「清雲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學、管理及商學等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一)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

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且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均不提列折舊，而係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三)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凡各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金及撫卹金給予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加入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2% 代收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 1% 之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四)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六)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捐助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八)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九) 資產減損

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校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編製九十四學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828,233	\$ 396,8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0,569,903	312,786,874
定期存款	232,300,000	51,332,813
專戶存款	7,000,015	5,519,300
合計	\$ 370,698,151	\$ 370,035,807

1. 民國95年7月31日及94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5%~1.87%及1.425%~1.59%。
2. 專戶存款主要係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之專戶存款，並為專款專用。

五、應收款項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17,790	\$ 57,904,079
應收款項	14,665,625	15,404,769
合計	\$ 16,183,415	\$ 73,308,848

民國95年7月31日及94年7月31日應收票據內屬履約保證票據

之金額分別為 1,283,790 元及 47,566,080 元。

六、特種基金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 531,490	\$ 531,490
改制基金	158,319	158,091
外界捐助之獎助學基金	3,396,938	3,423,088
獎助學基金	558,536	43,680
合 計	<u>\$ 4,645,283</u>	<u>\$ 4,156,349</u>

上述各基金係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1.85% 及 1.425%~1.59%。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93,933,933	\$ -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6,841,164	1,003,600	-	17,844,764
建 築 物	2,244,460,759	45,575,438	-	2,290,036,197
機械儀器及 設 備	723,976,460	157,219,887	15,167,668	866,028,679
圖書及博物	107,163,831	26,180,141	-	133,343,972
其他設備	145,445,228	10,665,550	3,250,173	152,860,605
合 計	<u>\$ 3,331,821,375</u>	<u>\$ 240,644,616</u>	<u>\$ 18,417,841</u>	<u>\$ 3,554,048,150</u>

9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93,933,933	\$ -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5,211,164	1,630,000	-	16,841,164
建築物	2,241,028,631	3,432,128	-	2,244,460,759
機械儀器及 設 備	597,417,612	126,558,848	-	723,976,460
圖書及博物	79,860,142	27,521,568	217,879	107,163,831
其他設備	132,929,151	12,516,077	-	145,445,228
合 計	\$ 3,160,380,633	\$ 171,658,621	\$ 217,879	\$ 3,331,821,375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750,176,884 元及 400,276,310 元。

本校位於中壢市後寮段 00114-000 建號之建築物成本計 6,684,109 元，目前登記所有權人為前創辦人楊永奎先生。產權已協調辦理轉移中。

八、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關	性質	用途	利率區間	還款方式	95.7.31	94.7.31
土地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增建綜合大 樓暨體育館	94 及 93 學年度 之分別約為 3.02%及 2.65%。	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前陸續到期(分 期攤還)	\$ 191,266,400	\$ 491,999,800
					191,266,400	491,999,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90,800)	(16,400,000)
				合 計	\$ 178,075,600	\$ 475,599,800

上述借款業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113972 號函及台(88)技(二)字第 88036403 號函同意備查。

有關借款擔保情形，請詳十一、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九、應付款項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21,814,304	\$ 18,389,185
應付利息	5,504,320	722,966
應付設備款	139,675,633	39,615,039
應付其他	46,858,871	35,322,524
合計	<u>\$ 213,853,128</u>	<u>\$ 94,049,714</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 \$2,630,987,120 元，係截至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及創校基金合計數扣除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後金額。
- (二)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十一、關係人之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程振隆	本校之董事長(95.5.16 改選後，已非學校董事長)
楊潔豪	本校之校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民國 92 學年度，程振隆先生提供桃園市萬壽路三段 188 號 1 樓至 9 樓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校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於 93 學年度提前償還四億元，該擔保業已註銷。
2.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程振隆先生及楊潔豪先生為

本校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約購置固定資產而尚未支付款項為 \$11,770,000 元。